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6
二、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民國114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36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實體股東會)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 114 度盈餘分配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 八、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6)。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P11)。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12,136 元、基層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12,136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0 元，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P12)。

第四案：

案 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錄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附錄四(P53)。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以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P11)。

(三)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6)及附件四(P13)。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33)。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原任全體董事任期至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為 115 年 5 月 29 日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 3 年。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經 115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P35)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七(P37)。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5 年度，全球成衣業都是緊張動盪的一年，主要全球經濟受到美國政府貿易政策的影響之下，牽動整個供應鏈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且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程度不一，依照中華經濟研究院之通貨膨脹率 3.41%，持續的上升中，美國聯準會於 2025 年一共降息三次，以刺激消費力，降低失業率，然而降息政策及美國貿易政策之影響，也造成美元持續貶值，進而台幣升值，同時也減緩經濟發展，再加以運動服飾並非剛性需求，終端消費者之購買力度受到影響而愈見疲弱，各服飾品牌除關稅施實前下單增加之外，於 2025 年下半年下單較為保守，整體而言 2025 年業績表現較 2024 年衰退 3.15%。

在全球經濟、政治動盪劇烈及匯率波動的情況下，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雖 2025 年度業績表現不如 2024 年，然管理團隊及業務團隊能及時掌握國際脈絡並遵循保守穩定之發展策略及原則，且在團隊團結合作下，本集團於 2025 年仍保有一定獲利，展現出集團應變能力及韌性。

展望 2026 年，雖然相較於 2025 年川普政策造成全球貿易秩序大亂，2026 年品牌商採購活動回歸正常頻率、關稅影響淡化，且供應鏈移轉持續進展，然而 2026 年經濟前景雖不致過於看淡，但仍面臨許多挑戰，美國寬鬆的貨幣政策有望為美國帶來經濟成長動能，但關稅新政策所帶來的通膨隱憂仍存，美國民眾依舊傾向於購買中低價、折價產品，可能使得大型品牌商營運表現不如自身預期，由於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將在 2027 會計年度涵蓋所有大型企業，《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CSDDD)》將在 2027 年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於 2027 年正式實施，且紡織品數位產品護照(DPP)亦將在 2027 年 7 月生效，故預期「永續轉型」仍為 2026 年國際品牌核心工作項目，為我國成衣業相當重要發展驅動力，種種國際環境保護政策將使得製造成本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將抱持穩健保守的態度，持續增強生產製造之實力並保持對全球市場之敏感度，以期在 2026 年度展現更卓越之經營成果。

一、二〇二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089,052	1,124,461	(35,409)	(3.15)
營業毛利	246,379	285,231	(38,852)	(13.62)
營業利益	35,671	76,132	(40,461)	(53.15)
本期淨利	44,559	133,550	(88,991)	(6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20	175,335	(152,715)	(87.10)
每股盈餘	0.88	2.64	(1.76)	(66.67)

本集團 202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4 年度減少 3.15%，因營業成本管理允當，毛利率為 22%較 2024 年 25%略微下降，主要為匯率波動所致，營業利益較 2024 年下降，營業外收支淨額因台幣升值關係較 2024 年減少，故 2025 年每股盈餘由 2024 年的 2.64 元下降至 0.8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2	14.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2.18	584.9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61	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	9.54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7.05	15.04
		稅前利益	12.82	34.82
	純益率		4.09	11.87
	每股盈餘		0.88	2.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綠色永續依然是目前國際間最重視之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減碳環保儼然成為紡織成衣業依舊是重點方向，

故本集團於最近這幾年研發設計時除了盡力提升產品品質外，也積極尋找使用環境友善之原材料供應商，或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材質，提高原料回收材質之比率，為地球永續環保經營盡一份心力。

本集團秉持永續理念，依環保為主題研發之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獎項之認可，至 2025 年連續三年皆獲得德國 ISPO 最佳商品獎。

二、 二〇二六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秉持著「誠信為本、專業深耕、持續創新、永續發展」的核心理念。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

與原有客戶互惠共存的同時，也積極參加國際展覽，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成衣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管理階層、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皆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強化售後服務，使其影響減為最低，並得以提升本集團之獲利，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近年永續為全球重要議題，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導入綠色製程與 ESG 策略，邁向永續經營。

(二) 二〇二六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未公開 202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集團採國際分工運籌管理，並擁有數個生產基地得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物料採購及海外產能以提供客戶完整產業鏈，進一步創造集團競爭力。
2. 為因應全球產品趨勢之快速變化，且終端消費需求走向多功能及機能性服飾，再加以近年對永續環保發展之趨勢，本集團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品牌服飾行銷服務。

3. 透過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及原物料品質提升，創造雙贏局面。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即時因應客戶之需求，即時與生產基地討論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成衣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國際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品質佳、綠色永續及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降低成衣製造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國際局勢較動盪、戰爭及關稅貿易戰等，地緣政治也使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更高，美國關稅之關係及中國大陸先前之各項政策使得全球生產基地大幅度由中國分散到東南亞及南美洲各地，另外孟加拉國內戰之因素，生產基地也移至鄰近各國，上述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人力資源緊縮，本集團將隨時掌握生產基地當地政府之各項產經及勞工訊息，並適時調整用人政策，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如中東衝突或俄烏戰爭情勢升溫，恐導致主權風險重定價及能源市場動盪、川普就任總統後預計擴大高關稅政策，惟貿易對手國可能推出相應措施保護本國產業，各國競

相報復將推升全球貿易壁壘、添加貿易爭端，企業供應鏈調整難度大增，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增將減損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中國大陸外部面臨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挑戰，國內經濟亦因房地產及內需消費疲弱而陷入通縮危機。

惟 2025 年除了烏俄戰爭已多年、以巴衝突等地緣政策持續帶來經濟的動盪外，美國關稅的影響，將關稅成本反應物價上，影響終端消費者之購買意願，另外全球日益嚴苛的淨零排碳要求以及碳關稅之徵收啟動也是增加全球製造業成本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2026 年雖普遍預期美國持續降息，但短期內大幅降息的可能性低，2026 年仍處於高利率環境，雖有世界杯足球賽之加持，可望增加運動服飾，惟整體國際品牌商採購策略趨於保守，預期 2026 年全球景氣回溫速度將較緩慢。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6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誠信為本、專業深耕、持續創新、永續發展」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14 年度稅前淨利	62,427,167	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0.5%)	(312,136)	
減：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0.5%)	(312,136)	
減：配發董事酬勞	0	
民國 114 年度稅前純益	61,802,895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10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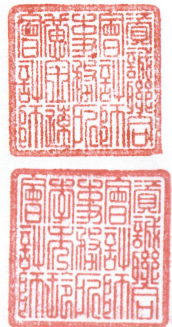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688	25	\$	785,097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02,880	29	147,53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	-	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260	7	135,3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0	-	2,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729	1
130X	存貨	六(五)		194,185	11	205,580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62,194	4	81,316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56,480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	-	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9,561	79	1,366,743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4,161	18	367,78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887	2	32,61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222	-	1,8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1	-	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520	-	4,5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1,820	1	10,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771	21	417,112	23
1XXX	資產總計		\$	1,769,332	100	\$	1,783,855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10,000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648	1	18,297
2150	應付票據			4,940	-	6,31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0,411	1	27,9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963	8	207,685
2200	其他應付款			30,977	2	31,20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5	-	16,93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3,306	-	1,56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0	-	1,7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164	18	311,6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642	1	2,38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3,968	-	320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8	1	2,715
2XXX	負債總計			327,782	19	314,3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28	505,8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1	371,3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7,412	11	183,8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96	4	104,228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449	22	369,0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7,336)	(5)	(64,796)	(4)
3XXX	權益總計			1,441,550	81	1,469,52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9,332	100	\$ 1,783,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039,603 100	\$ 1,08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860,029) (83)	(866,100) (80)
5900 營業毛利		179,574 17	214,09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75) (10)	(85,888) (8)
6200 管理費用		(34,930) (3)	(33,2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807) (13)	(119,165) (11)
6900 營業利益		44,767 4	94,9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365 3	35,56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567 -	1,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147) (1)	54,35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095) -	(3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46 -	(12,5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36 2	78,417 7
7900 稅前淨利		61,803 6	173,34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7,244) (2)	(39,794) (4)
8200 本期淨利		\$ 44,559 4	\$ 133,551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50 -	\$ 2,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50) -	(5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0 -	2,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22,540) (2)	39,4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940) (2)	\$ 41,7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19 2	\$ 175,33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74,066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	\$ 1,329,089		
本期淨利	-	-	-	-	133,551	-	-	13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2,354	39,432	-	4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05	39,432	-	175,33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6	-	(9,7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	(4,143)	-	-	-		
現金股利	-	-	-	-	(34,906)	-	-	(34,90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83,822	\$104,228	\$ 369,037	(\$ 64,796)	\$ -	\$ 1,469,52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83,822	\$104,228	\$ 369,037	(\$ 64,796)	\$ -	\$ 1,469,520		
本期淨利	-	-	-	-	44,559	-	-	44,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600	(22,540)	-	(21,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9	(22,540)	-	22,61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0	-	(13,59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32)	39,432	-	-	-		
現金股利	-	-	-	-	(50,589)	-	-	(50,58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	-	-	-	-	3,694	(3,694)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97,412	\$ 64,796	\$ 389,449	(\$ 83,642)	(\$ 3,694)	\$ 1,441,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1,803	\$ 173,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4,916	4,15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61	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23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95	3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365)	(35,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2,346)	12,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	267
應收帳款	11,973	77,551
其他應收款	45	3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29 (1,984)	
存貨	11,395 (39,439)	
預付款項	19,122	27,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49)	14,565
應付票據	(1,376)	(10,082)
應付帳款	(17,503)	12,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22)	35,161
其他應付款	(227)	(2,4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4 (1)	
其他流動負債	133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52)	268,471
收取之利息	32,951	35,272
支付之利息	(1,095)	(374)
支付之所得稅	(28,187)	(43,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3)	259,565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474)	(\$ 147,5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127	138,1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0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5)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476)	(12,1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10,000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161)	(3,4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0,589)	(34,9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50	(38,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409)	209,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097	576,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688	\$ 785,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37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147 32	\$ 861,945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02,880 29	147,53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 -	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039 7	138,75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0 -	4,890 -
130X	存貨	六(五)	231,233 13	236,84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533 1	18,6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69,561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 -	2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3,780 86	1,408,851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0,527 12	253,35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3,300 1	42,20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1 -	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520 -	4,5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14,169 1	11,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677 14	312,322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56,457 100	\$ 1,721,173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648 1		18,297 1
2150	應付票據			4,940 -		6,31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2,520 3		98,6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2,574 4		90,0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5 -		19,77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18,34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832 -		4,2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7,507 2		1,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214 17</u>		<u>239,160 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642 -		12,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043 1		3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93 1</u>		<u>12,493 1</u>
2XXX	負債總計			<u>314,907 18</u>		<u>251,653 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29		505,890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371,33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412 11		183,82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96 4		104,2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449 22		369,037 2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7,336) (5)	(64,79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41,550 82</u>		<u>1,469,520 85</u>
3XXX	權益總計			<u>1,441,550 82</u>		<u>1,469,520 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56,457 100</u>	\$	<u>1,721,1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089,052 100	\$ 1,124,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842,673) (78)	(839,231) (75)
5900 營業毛利		246,379 22	285,23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504) (9)	(96,067) (8)
6200 管理費用		(112,102) (10)	(113,03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708) (19)	(209,098) (18)
6900 營業利益		35,671 3	76,1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32,553 3	35,67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4,039 -	6,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6,239 -	58,28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124) -	(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29 3	100,031 9
7900 稅前淨利		64,900 6	176,16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341) (2)	(42,612) (4)
8200 本期淨利		\$ 44,559 4	\$ 133,55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50 -	\$ 2,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0) -	(5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0 -	2,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2,540) (2)	39,4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940) (2)	\$ 41,7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19 2	\$ 175,33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59 4	\$ 133,55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19 2	\$ 175,33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	\$ 1,329,089	
本期淨利		-	-	-	-	133,551	-	-	13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354	39,432	-	4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05	39,432	-	175,33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6	-	(9,7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	(4,143)	-	-	-	
現金股利		-	-	-	-	(34,906)	-	-	(34,9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83,822	\$ 104,228	\$ 369,037	(\$ 64,796)	\$ -	\$ 1,469,52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83,822	\$ 104,228	\$ 369,037	(\$ 64,796)	\$ -	\$ 1,469,520	
本期淨利		-	-	-	-	44,559	-	-	44,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600	(22,540)	-	(21,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9	(22,540)	-	22,61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0	-	(13,59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32)	39,432	-	-	-	
現金股利		-	-	-	-	(50,589)	-	-	(50,58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六(十)	-	-	-	-	-	3,694	(3,69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97,412	\$ 64,796	\$ 389,449	(\$ 83,642)	(\$ 3,694)	\$ 1,441,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4,900	\$ 176,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6,096	26,82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61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23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103)	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553)	(35,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4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	267
應收帳款	15,486	74,250
其他應收款	(690)	36
存貨	1,036 (	52,187)
預付款項	935	15,811
其他流動資產	(117)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49)	14,565
應付票據	(1,376)	(10,083)
應付帳款	(53,219)	42,674
其他應付款	(16,978)	4,922
其他流動負債	1,245 (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	258,164
收取之利息	33,139	35,383
支付之利息	(1,124)	(416)
支付之所得稅	(31,699)	(43,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	249,327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474)	(\$ 147,5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127	138,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3,850)	(14,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	9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9)	(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16)	(25,4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544)	(5,9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4,7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0,589)	(34,9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38	(40,819)
匯率影響數		(15,558)	27,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5,869)	210,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945	651,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076	\$ 861,9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147	\$ 861,94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二十七)	1,92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076	\$ 861,9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44,289,224	退休金精算損益 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 盈餘優先分配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加：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600,6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4,889,904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44,559,45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516,013)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2,540,5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2,392,8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50,589,000 股)	(20,23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157,237	

註：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盈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銘旺實業(股)公司 哈克士總監 銘旺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源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CARLTEX 董事長 CHIAMOONMALAYSIA 董事長 VIETNAM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 CHIAMOON SPORTS 董事 哈克士戶外(南京)公司 董事長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1,307,848
董事	呂清裕	明新工專化工科	銘旺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銘旺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901,357
董事	陳奕雄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 生物化學博士 台大農化系學士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集吉(股)公司 董事長 和桐水泥(股)公司 監察人 美國PECdaa 公司基因體部門首席科學家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總經理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基生技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	300,102
董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美國印地安州立大學 電腦系	銘旺實業(股)公司 行政部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 資訊室經理 集吉(股)公司 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19,345,445
	代表人 陳彥百				1,108,000
董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東吳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景文科技大學 講師 醒吾科技大學 講師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9,345,445
	代表人 胡岡霖				0
董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稽核室主任 世新大學 秘書室主任秘書 世新大學 財金系主任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稽核室主任 銘旺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19,345,445
	代表人 郭迺鋒				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領組 建弘證券(股)公司 承銷專案經理 美商富美家台灣分公司 財務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深經理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吳秋慧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博士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財金系主任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財金系主任	0

獨立董事	姚成彥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USA Teaching Assistant E21 corporation, USA Senior System Analyst 台灣大哥大 資深系統分析師 致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 企管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 企管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企管系主任	世新大學 企管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企管系主任	0
------	-----	----------------------	--	-----------------------------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陳盈璇	源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奕雄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集吉(股)公司 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洽和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耀基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長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 歐陸生技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康華生技醫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岡霖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迺鋒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稽核室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富基精準農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邱義芳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正義記帳士事務所 負責人
獨立董事	吳秋慧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財金系主任
獨立董事	姚成彥	世新大學 企管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企管系主任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

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 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上述之基層員工範圍，其條件修訂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附錄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0,589,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2,063,500

三、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盈璇	1,307,848	2.59%
董事	呂清裕	901,357	1.78%
董事	陳奕雄	300,102	0.59%
董事	莊榮吉	1,000	0%
董事	王志元	207,748	0.41%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9,345,445	38.24%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2,063,500	43.61%

註：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所提議案，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董事會感謝股東提出之寶貴建議，並理解股東對公司經營及股利政策之關注。針對股東所提及公司股價長期低於淨值、股利發放率偏低及現金水位充裕，建議提高股利發放一事，董事會認為係屬合理之關切事項，並予以高度重視。

- (一) 近年國際情勢快速變化，包含中東地區衝突、俄烏戰爭及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加以東南亞地區薪資成本持續上升，致整體營運成本逐步增加。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持續規劃並推動設備汰舊換新、自動化升級及集團 ERP 系統建置與優化，以降低人力依賴並進行具效益之資本支出。
- (二) 在公司現金流量穩健之基礎下，本公司亦密切關注國際政經情勢，審慎評估於東南亞、印度、印尼及南美洲等地區設廠之可行性，以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增加客戶來源並提升產能，進而創造更高之營收與長期價值。
- (三) 有關股東提案法令部分：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經計算本次提案為 315 字，已逾法定限制。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者，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後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無須另經股東會決議。

三、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將本案列入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討論；惟對於股東所提建議，未來於股利政策之訂定，董事會仍將審慎評估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發展需求，妥適決定股利發放之水準，以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與股東權益。